**维修承包合同**

甲方:

乙方:

甲、乙双方为了共同的利益,甲方同意乙方承包全年叉车的维修,双方本着诚实守信、互惠互利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承包范围期限

 1、承包范围:经双方议定,乙方负责对甲方所有的车辆进行全年维修(共计 叁 辆：杭州30HB壹台、普通3吨叉车壹台、厦门30E叉车壹台).

 2、承包期限: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,即从     年    月    日起至      年   月   日止.协议期满,本合同自 动终止.如需续约,则由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.

二、维修质量和要求:

 1、乙方承担车辆全年机油、机滤、人工费及更换零部件费用.

 2、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乙方进行车辆维修及零部件更换,否则一切损失均由甲方自行承担.

 3、如车辆经技术鉴定为人为破坏,则所有费用及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.乙方不负任何责任.

 4、车辆好坏由乙方鉴定,并由乙方保证车辆维修质量.

三、结算方式:

壹年总修理费为人民币17000(壹万柒仟圆整)元整,分三次付清.即本年3月30日首付5500元整(伍仟伍佰圆整),7月30日付5500元整(伍仟伍佰圆整),12月30日付6000元(陆仟圆整).

四、其他事项:

 甲方车辆如有故障,乙方应前往抢修,如无法修复需拖回乙方公司修理.费用由乙方承担.

五、违约责任:

 1、如甲方违约,乙方有权终止合同,并由甲方承担一切损失及违约金

 2、如乙方违约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乙方承担违约金.

六、争议解决:

 如双方发生争议,协商解决.协商不成的,由常熟市人民法院判决.

七、本协议从签订之日起生效,一式两份,双方各执一份

甲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

乙方代表签字：（盖章）